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呂世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06306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68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規定）(1060068413_Attach01.PDF、1060068413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第5條附表業經教育部於106年8月24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06426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2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06426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，若對旨揭修正規定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諮詢（電話：02-77365662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國小(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小部)除外)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華德福國小部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竹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

2017-09-04
11:59:00
章

C | | 人事106/09/04 15:01

